玉溪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扬武镇马鹿寨岩子脚光伏电站220Kv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电建（新平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请报送的委托云南兰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扬武镇马鹿寨岩子脚光伏电站220Kv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项目新建220kV输电线路工程，起点为岩子脚光伏电站220kV升压站，终点为干坝光伏电站220kV升压站，全长约13km，其中，新平县境内3km，元江县境内10km，均采用单回路架设，共设杆塔23基，永久占地面积0.18hm2。根据《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扬武镇马鹿寨岩子脚光伏电站220kV送出线路工程核准的批复》，新建线路采用单回路架设，导线采用JL/LB20A-300/40型铝包钢芯铝绞线，地线采用2根OPGW光缆（24芯G.652D）。新建线路导线300mm2。立项依据：《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扬武镇马鹿寨岩子脚光伏电站220Kv送出线路工程核准的批复》（玉发改能源复[2023]25号），项目代码：2304-530427-04-01-720643。项目总投资2697万元，其中环保总投资96.6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.58%。

 根据云南正德环境评估有限公司《关于扬武镇马鹿寨岩子脚光伏电站220kV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正德评估表〔2024〕14号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。

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，必须切实做好施工扬尘、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，严防施工扬尘、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同时，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本报告中的防治措施严格施工，减少水土流失，及时恢复植被，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应尽量避让生态红线、基本农田和自然保护区及公益林，施工中应采取保护措施，禁止在生态红线、基本农田和自然保护区内设置施工便道、施工营地、牵张场等临时用地。确需占用的应满足《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自然资发〔2022〕142号）及《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》（云自然资〔2023〕98号）等相关生态红线、基本农田和自然保护区政策要求，并在开工建设前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办理相关占地手续。根据《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》及《云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对确需占用公益林的在开工建设前按照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办理林勘及林地占用手续。

（三）项目必须严格按《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》（HJ1113-2020）及《110～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》（GB50545-2010）等相关规定设计、建设、运营。

（四）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项目运行后输电线路两侧区域电磁环境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应限值的要求。

（五）切实落实各项高压电安全防护措施，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牌等措施，避免闲杂人员进入输变电系统安全防护距离内，以保障人身安全。

三、其他相关要求

（一）该项目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若发生重大变动，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，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（三）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、元江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，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的监管。

 2024年4月18日